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委派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名称	关联方	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 总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	金属部件的加工、制造业务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4,423.65
销售货物	钢材、焊材销售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0	601.83

注：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测，考虑到浙江西子重工机构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交货能力，以及2013年度公司销售产品结构、主要交付区域等影响钢结构部件分包采购的综合因素确定。

#### 2、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企业住所：海宁对外综合开发区新一路 10 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及部件、锅炉钢结构（非受压件）、自动扶梯部件、起重机械、建筑工程机械和设备、重型钢构、钢构网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723 万元，净资产 2,857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192 万元，净利润-23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为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44.99% 的股权，其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和陈夏鑫。

## (2) 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企业住所：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海杭路

经营范围：电扶梯配件、钢构网架、起重机械、集装箱及其配件、制造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有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278 万元，净资产 12,034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21 万元，净利润 3,093 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

## 4、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公司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所签订的协议与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与浙江西子重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西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合作，采取由租赁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并对租赁公司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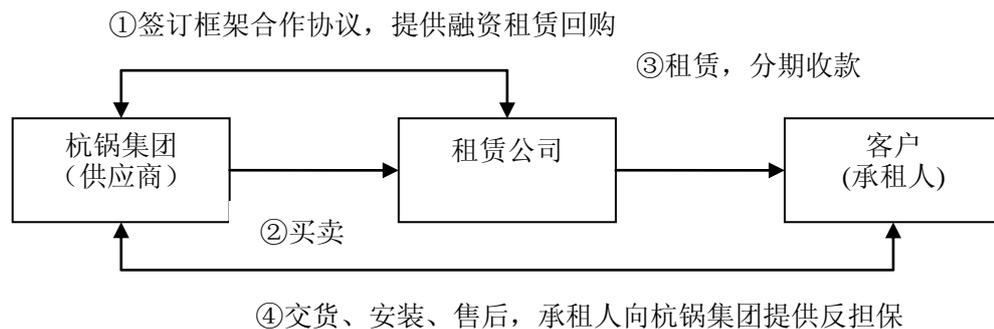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余值回购担保；或通过参与融资租赁业务的总包方（以下简称“总包方”）采用以上模式向最终用户采取融资租赁业务模式销售产品并提供余值回购担保，由公司再对总包方提供相应的本公司产品的余值回购担保。

## 2、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本议案中所提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回购担保共有两种模式，分别如下：

(1) 公司直接通过租赁公司实现销售，对客户提供余值担保，并由客户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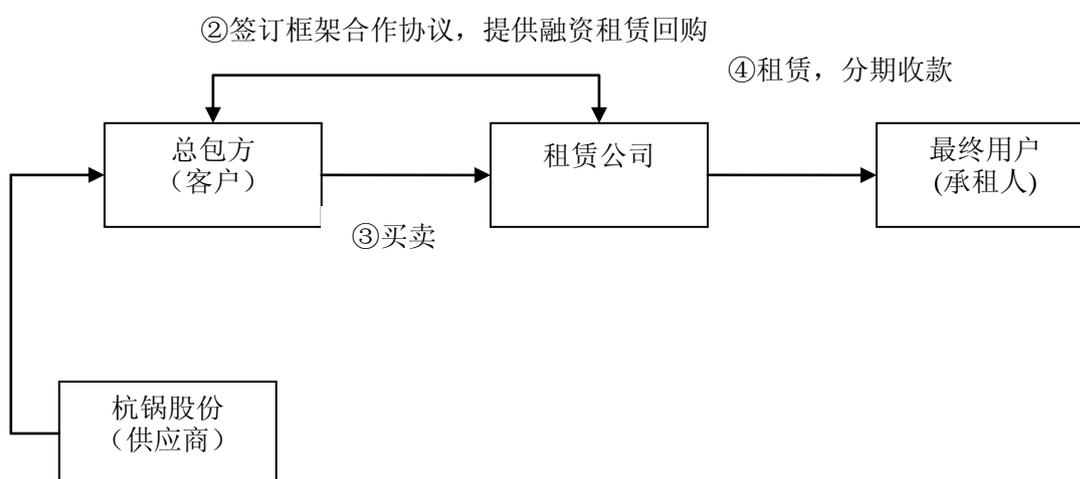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租赁公司，租赁公司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本方式业务模式如下：



由公司与租赁公司签订一定额度的框架合作协议，在该额度内双方进行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针对具体项目，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公司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向租赁公司开具 17% 增值税率的发票，由租赁公司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客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公司将按设备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同时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2) 公司通过总包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实现销售，对总包方提供余值回购担保

在该模式下，公司将设备销售给总包方，并根据公司与总包方间合同约定时点收款并发货。总包方通过租赁公司将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总包方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最终用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



由公司与总包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公司将设备销售给总包方，并由总包方按合同约定时点将设备款支付给公司。同时，由总包方、租赁公司及最终用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由总包方将设备出售给租赁公司，并向租赁公司开具销售发票，由租赁公司直接将货款支付给总包方。租赁公司与最终用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设备融资租赁给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分期将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最终用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最终用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总包方将按设备余值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向总包方承担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回购的担保责任。

### 3、融资租赁业务的必要性及风险控制

（1）在目前外部融资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产品销售货款往往不能及时回收，应收款居高不下，通过与租赁公司合作（或通过总包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既可增加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又可使货款及时回笼，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

（2）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销售客户、总包方、最终用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将从资信调查、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性等方面严格控制，在

直接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下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通过总包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实现销售模式下，公司将通过提高最终用户合同生效款比例、要求最终用户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额外担保等方式降低风险。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6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4,906.5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0.89%，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钮蓟京

\_\_\_\_\_  
王中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